

正本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 四电工程腕臂及定位装置项目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四电工程

腕臂及定位装置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PH-JGWZ-2025-10

买方（招标人）：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中标人）：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2025AFAAZ01034

合同号：FH-JQWZ-2025-10

买方：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四电工程腕臂及定位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1 标包（包件号）（项目编号：2025AFAAZ01034）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合同需求明细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整

（小写）¥：34501076.00 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3969150.34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30531925.66 元

税率：13%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表：订货明细表

买方：安徽省皖北城际阜淮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MA2WKX6C5J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账号：8112 3010 1110 0695 586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1幢

联系人：吕贤中

电话：0551-62771895

2025年7月23日

卖方：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0666719921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号：103602747391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系人：张明涛

电话：15249177394

2025年7月23日